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发出，并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10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顾清董事长主持，应参会董事五名，实际参会董事五名，监事会三名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与会董事认为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有关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同时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亦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。

2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

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，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文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请参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之公告内容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3、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，减少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所造成的影响，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汇兑收益，锁定汇兑成本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文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请参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之公告内容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